

静政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巴州钢铁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2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巴州钢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工业园区北侧，莫尔图火车站南侧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用地面积 400 公顷（约 6000 亩，以实地勘界面积为准），收费标准按照 60 元/亩/年执行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7 日